



北京天一智诚法学教育

TIAN YI ZHI CHENG LAW EDUCATION BEIJING

扫一扫获取最新
权威考研资讯



法大考研初试必备系列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 考研专业课真题详解

(2006-2015)

法学综合（二）·答案及解析

王 平◎主编

北京天一智诚法学教育图书研发中心◎组编



解析权威
紧扣官方答题标准
紧跟新修法律法规

分科整理
对应考试科目编排
最大程度方便复习

结构科学
真题答案分编两册
链接点拨举一反三

法大考研·初试必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京天一智诚法学教育

TIAN YI ZHI CHENG LAW EDUCATION BEIJING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 考研专业课真题详解 (2006-2015)

法学综合(二)·答案及解析

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王 平◎主编

北京天一智诚法学教育图书研发中心◎组编

法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民 法

第一编 绪 论	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1
第三章 民事权利通论	1
第二编 民事主体及其法律属性	4
第四章 民事主体概述	4
第五章 自然人	5
第六章 法人	6
第七章 无权利能力的社团与合伙	7
第三编 法律事实	8
第八章 法律事实概要	8
第九章 法律行为	8
第十章 法律行为的代理	14
第十一章 民法上的时间	17
第四编 物权的一般理论	20
第十二章 物权概述	20
第十三章 物权法及其基本原则	21
第十四章 物权的变动	22
第十五章 物权法中的占有	26
第五编 所有权	27
第十六章 所有权通论	27
第十七章 不动产所有权	27
第十八章 共有	28
第十九章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30
第六编 用益物权	31
第二十章 用益物权总论	31
第二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31
第二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31

第二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31
第二十四章 地役权	31
第七编 担保物权	32
第二十五章 担保物权总论	32
第二十六章 抵押权	33
第二十七章 质 权	36
第二十八章 留置权	37
第八编 债的一般原理	38
第二十九章 债的概述	38
第三十章 债的一般效力	39
第三十一章 债的保全	39
第三十二章 债的债权性担保	39
第三十三章 债的转移	41
第三十四章 债的消灭	41
第九编 侵权行为之债	42
第三十五章 侵权行为之债概述	42
第三十六章 侵权行为的法律要件	43
第三十七章 侵权行为的抗辩事由	43
第三十八章 一般侵权行为	44
第三十九章 特殊侵权行为	45
第四十章 侵权行为的效力	48
第十编 因其他原因所生之债	50
第四十一章 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50
第四十二章 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51
第四十三章 因悬赏广告和缔约过失 所生之债	52
第十一编 合同法总论	52
第四十四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52
第十二编 合同法分论	57
第四十五章 转移标的物所有权合同	57
第四十六章 转移标的物用益权合同	59

第四十七章 其他类型合同	60
第十三编 继承法	61
第四十八章 继承法相关考点	61

刑 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62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63
第三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65
第四章 犯罪概述	67
第五章 犯罪构成	67
第六章 犯罪客体	69
第七章 犯罪主体	69
第八章 犯罪客观方面	74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77
第十章 正当化事由	79
第十一章 未完成罪	81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82
第十三章 罪 数	85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	87
第十五章 刑罚概说	87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88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	89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	94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	96
第二十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96
第二十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96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罪	100
第二十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 权利罪	105
第二十四章 侵犯财产罪	110
第二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19
第二十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21
第二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	121
第二十八章 渎职罪	126
第二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29

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 理论编	130
第一章 民事诉讼	130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	130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30
第四章 诉与诉权	130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31
第二编 制度编	132
第六章 民事诉讼基本制度	132
第七章 当事人	132
第八章 法院与管辖	138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143
第十章 诉讼调解与和解	150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151
第三编 通常程序编	154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54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158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160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163
第十六章 审判程序中的特殊情形	165
第十七章 法院裁判	166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167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167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168
第二十一章 民事执行程序概述	168
第二十二章 民事执行主体	168
第二十三章 民事执行开始	169
第二十四章 民事执行阻却	171
第二十五章 民事执行结束	171
第二十六章 民事执行措施	171
第二十七章 民事执行救济与民事 执行回转	171
第六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编	174
第二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174
第二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175
第三十章 涉外送达与期间	176

第三十一章 司法协助	177	第十七章 侦查	205
刑事诉讼法		第十八章 起诉	210
第一编 总 论	178	第十九章 第一审程序	21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论	178	第二十章 第二审程序	216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79	第二十一章 死刑复核程序	220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80	第二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	221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181	第二十三章 执 行	224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82	第二十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 诉讼程序	225
第六章 管 辖	184	第二十五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 诉讼程序	225
第七章 回 避	186	第二十六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 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 没收程序	225
第八章 辩护和代理	188	第二十七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 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225
第九章 证据制度的一般理论	193	第二十八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 司法协助制度	225
第十章 证据规则	195	第二十九章 刑事赔偿制度	226
第十一章 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195	第三十章 国际公约与我国刑事 诉讼法	226
第十二章 强制措施	197		
第十三章 附带民事诉讼	203		
第十四章 期间与送达	204		
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204		
第二编 分 论	204		
第十六章 立 案	204		

民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一、单项选择题（略）

二、多项选择题

（2007 年法学综合二多选第 31 题）答案：BC

【考点】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解析】财产关系是人们基于财产的支配与交易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故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部分，故 A 选项正确。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基于财产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并非仅基于物，故 B 选项错误。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既可以独立处分财产又可以独立承担财产责任，C 选项错误。

民法中的财产关系包含物权法律关系和债权法律关系，其是财产关系的两种具体表现形式。故说物权、债权关系是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形式是正确的。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BC。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一章第一节“民法的概念和特征”和第四节“法律关系”。

三、案例分析题

（2009 年法学综合二案例分析第 1 题）

【考点】民事法律关系和物权变动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甲乙之间委托关系（1 分）；甲丙之间赠与关系（未登记，丙不取得所有权）（1 分）；丙丁之间共有财产分割关系（1 分）；乙戊之间房屋买卖关系（没有处分权）（1 分）；丁戊之间占有关系（1 分）。

（2）所有人是戊（3 分）。乙是无权处分，戊通过善意取得获取所有权（4 分）。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略）

第三章 民事权利通论

一、单项选择题

1.（2013 年法学综合二单选第 8 题）答案：A

【考点】抗辩权

【解析】抗辩权是阻止请求权的权利，也就是说，义务人对权利人提出的权利请求可以予以有理由的拒绝，以阻止权利人实现权利。很明显，A选项符合题意。BCD三选项都不属于行使抗辩权。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三章第二节“民事权利的分类”。

2. (2011年法学综合二单选第3题) 答案：C

【考点】形成权

【解析】形成权乃权利人依其单方意思表示就可以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权利。常见的形成权有：(效力待定合同中的)追认权(《合同法》第47、48条)、(可撤销合同中的)撤销权(《合同法》第54条)、(选择之债中债务人享有的)选择权、法定抵销权(《合同法》第99条)、债务免除权、合同解除权(《合同法》第94条及其他法定解除权与约定解除权)、(试用买卖合同中)买受人的认可权(《合同法》第171条)、(间接代理中第三人的)选择权(《合同法》第403条)、遗嘱撤销权(《继承法》第20条)、继承权抛弃(《继承法》第25条)、受遗赠权抛弃(《继承法》第25条)、遗产分割请求权。

A选项中是撤销权，是典型的形成权，不当选。B选项中约定解除权也是形成权，不当选。D选项中无权代理行为的追认，是行使追认权，是形成权，不当选。C选项中属于债权人代位权，不是一种形成权，是一种综合性权利(既有形成权的性质又有请求权的性质)。

故本题答案为C选项。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三章第六节“形成权体系”。

3. (2010年法学综合二单选第1题) 答案：B

【考点】民事权利的分类

【解析】绝对权，效力及于不特定多数人的权利，包括物权，人格权等，故所有权是绝对权。但是绝对权的行使也要受到法律或者其他权利的限制，如相邻关系和地役权。A选项错误。

相对权，效力只及于当事人的权利。债权是典型的相对权，原则上债权人仅能向特定债务人主张给付。故B选项正确。

建设用地使用权是一个独立的物权，独立于土地所有权，是主权利，C选项错误。

抵押权的客体是物，属于物权，因此是支配权，而不是请求权。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三章第二节“民事权利的分类”。

4. (2010年法学综合二单选第2题) 答案：B

【考点】抗辩权

【解析】同时履行抗辩权，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的权利，属于《合同法》上双务合同的履行抗辩权之一。故A选项不选。

先履行抗辩权，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其属于《合同法》上双务合同的履行抗辩权之一。故C选项不选。

不安抗辩权，指双务合同中，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难为给付之风险，可以中止履行。故D选项不选。

先诉抗辩权，指在保证人的一般保证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才开始担负保

证责任,如果债权人没有先追偿债务人,那么保证人就享有先诉抗辩权。B不符合题意。当选B选项。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三章第四节“抗辩权体系”。

5. (2008年法学综合二单选第1题) 答案: D

【考点】相对权与绝对权的分类

【解析】绝对权实现权利无需义务人积极的作为,并可对抗不特定多数人,故又称对世权。相对权义务主体特定而具有相对性,效力仅及于当事人之间,又称对人权。A选项正确。

绝对权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一般人,相对权的义务主体是特定人。B选项正确。

债权是典型的相对权。人格权、知识产权、物权是绝对权,对不特定第三人发生效力。C选项正确。

侵犯相对权的行为也可以构成侵权行为,如第三人故意侵害债权。且合同之债权属相对权的一部分,相对权(债权)还包括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缔约过失之债等,因而侵犯相对权不只是可能构成违约行为。故D选项错误,当选。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三章第二节“民事权利的分类”。

二、多项选择题

1. (2010年法学综合二多选第35题) 答案: ACD

【考点】履行抗辩权

【解析】参见本章单选第4题(2010年法学综合二单选第2题)。本题正确答案为ACD。

2. (2006年私法卷法学综合二多选第42题) 答案: AB

【考点】绝对权

【解析】绝对权,又称对世权,是指其效力及于一切人,即义务人为不特定的一般人的权利。绝对权的主要特点在于,权利人可向任何人主张权利,权利人不需借助义务人的行为就可实现其权利。地役权、永佃权作为物权,应属于绝对权,AB选项正确。

相邻关系属于所有权的衍生内容,是不动产相邻而获得的一种法定利益,并不是一种独立的权利,更不是绝对权,C选项错误。

撤销权仅能由撤销权人向对方当事人行使,而不能对任何人行使,故不是绝对权,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三章第二节“民事权利的分类”。

三、简答题

(2011年法学综合二简答题第2题)

【考点】紧急避险的法律效果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1分)

(2) 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1分)

(3) 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从而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2分)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三章第九节“权利的实现”。

【知识点点拨】 本题考查的是紧急避险,严格意义上不属于本章内容。放到此处是为了提醒考生,权利的实现中自力救济的手段有三种: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和自主行为。复习过程中要掌握各自的构成要件和适用情形,尤其是自主行为,可能会成为简答题的命题点。

第二编 民事主体及其法律属性

第四章 民事主体概述

一、单项选择题

1. (2013 年法学综合二单选第 1 题) 答案: B

【考点】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处分行为的效力

【解析】《民法通则》第 11 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题中的小明不属于完全行为能力人。第 12 条第 1 款:“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合同法》第 47 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小明的处分行为效力待定,经其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行为有效。经其法定代理人拒绝后,行为无效。相对人不得以自己无过错、信赖对方有行为能力而主张法律行为有效。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知识点链接】 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四章第三节“民事主体的理性标志——行为能力”。

2. (2012 年法学综合二单选第 1 题) 答案: C

【考点】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解析】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两类:10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实施的法律行为效果分为三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法律上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如接受奖励、赠与、报酬);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处分零花钱的行为一般亦有效;除以上两个行为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律无效,不存在效力待定的问题。王乙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非限制行为能力人,其购买电视机的法律行为在法律上属于无效,非效力待定,故 BD 选项错误。且购买促销电视机也非纯获益的行为,故 A 选项错误。本题正确答案为 C。

【知识点链接】 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四章第三节“民事主体的理性标志——行为能力”。

3. (2007 年法学综合二单选第 1 题) 答案: D

【考点】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解析】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因出生而取得,故婴儿享有民事权利的资格是从出生开始的。故

A 选项错误。

权利能力与人的自然生命同步而不得剥夺，因此具有自然性，但权利能力是人在人类社会活动中与他人交往才具有的属性，是由法律规定的，属于社会属性、法律属性，而不是自然属性。故 B 选项错误。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因出生而取得，因死亡的事实而当然消灭，无部分权利能力之说，即使不从事经营活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权利能力也是存在的，只是没有表征出来而已。故 C 选项错误。

权利能力不受年龄、精神状况等因素的影响，但行为能力因主体的年龄、精神状况差异可分为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以及完全行为能力，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选项。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四章第二节“民事主体的法律标志——权利能力”。

二、多项选择题

（2007 年法学综合二多选第 33 题）答案：ABD

【考点】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

【解析】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一个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能力，即作为权利享有者和义务承担者的能力或资格，是自然人能够成为权利义务主体的法律资格，A 选项正确。权利能力是一个人能够取得权利义务的前提和基础，是自然人享有具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可能性，B 选项正确。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与人的生命同步，是一种客观权利，而不是一种主观权利，故 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故本题答案为 ABD。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四章第二节“民事主体的法律标志——权利能力”。

三、简答题（略）

第五章 自然人

一、单项选择题

1. （2011 年法学综合二单选第 1 题）答案：D

【考点】宣告死亡的死亡期限

【解析】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故本题答案为 D。

【知识点链接】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五章第三节“自然人的其他法律属性”。

2. （2007 年法学综合二单选第 10 题）答案：D

【考点】宣告死亡撤销后的法律后果

【解析】《民法通则》第 25 条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张乙从张某处继承的财产依法应返还给张某，但其从张甲、李某处继承的全部财产中不仅有张甲、李某从张某处继承的财产，还包括张甲、李某自己所有的财产，故张乙不能将其从张甲、李某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张某，A、B 选项错误。

王某从李某处继承的全部财产亦包括李某从张某处继承而得的财产与李某自己所有财产两部

分,故王某不能将从李某处继承的全部财产都返还给张某,C选项错误。故本题答案为D。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五章第三节“自然人的其他法律属性”。

3. (2006年私法卷法学综合二单选第1题) 答案:B

【考点】自然人宣告失踪制度

【解析】《民法通则》第20条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故B选项正确。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五章第三节“自然人的其他法律属性”。

二、多项选择题

(2006年私法卷法学综合二多选第41题) 答案:ABD

【考点】监护

【解析】《民法通则》第16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故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可以成为监护人,ABD选项正确。兄、姐可以担任监护人,但弟、妹不可,C选项错误。故本题答案为ABD。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五章第三节“自然人的其他法律属性”。

三、简答题(略)

第六章 法 人

一、单项选择题

1. (2010年法学综合二单选第3题) 答案:D

【考点】法人的分类

【解析】事业单位法人,是指学校、医院、电视广播(如中央电视台)等行业,中国政法大学属于“事业单位法人”,A选项正确。财团法人执行的是捐赠人的意思,因此没有意思机关,社团法人则有,B选项正确。法人的分支机构是在法人总部之外实现法人职能的法人分部,不是法人的机关,C选项正确。社会团体法人,指在机关法人与事业单位法人之外的,非营利性的团体法人;社团法人,指以人的集合为基础成立的法人,对应于财团法人。“社团法人”不是社会团体法人的简称,D选项错误。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D。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六章第二节“社团法人”。

2. (2009年法学综合二单选第5题) 答案:AB

【考点】法人享有的权利

【解析】法人是法律拟制的产物,因此不享有自然人的一些人格权,如抚养请求权、姓名权等。故C、D选项错误。《民法通则》第16条和第17条规定了可以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故法人可以有监护权。故B选项正确。但此题的问题是,第14条又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故法人似乎也有法定代理权。故本题略有瑕疵,正确答案应为

AB。(当年改卷标准答案为B)。

【知识点点拨】自然人专属的权利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隐私权、姓名权、继承权、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扶养请求权等具有人身依附性的权利。法人专属享有的权利：名称权。

3. (2008年法学综合二单选第2题) 答案：C

【考点】法人的分类

【解析】法人以其性质为基础，分为公法人和私法人，A选项错误，不当选；以目的为基础分为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B选项错误，不当选；以成立的基础为标准可以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前者的基础是人的集合，后者的基础是财产的集合），C选项正确，当选。以营利与否为基础分为企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D选项错误，不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六章第二节“社团法人”。

4. (2006年私法卷法学综合二单选第8题) 答案：A

【考点】法人意思机关

【解析】法人意思机关，又称为决策机关或者最高权力机关，是法人的中枢机关，法人的“意思”就形成于这一机关。意思机关是社团法人特有的机关，财团法人及公法人均无这一机关。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社团法人，具有意思机关，A选项正确。国务院、公安局、县人民政府是公法人，不具有意思机关，BCD选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六章第二节“社团法人”。

二、多项选择题

(2008年法学综合二多选第32题) 答案：BD

【考点】法人登记

【解析】《民法通则》第50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据此，不是各种类型的法人都需登记，A选项错误。通过行政命令程序设立的机关法人，从成立之日具有法人资格，不需登记，B选项正确。根据法条规定，事业单位并非都不需要登记，C选项错误。财团法人、公司法人需要登记，D选项正确。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D。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主编《民法学》（第二版）第六章第二节“社团法人”。

三、简答题（略）

第七章 无权利能力的社团与合伙

简答题

(2006年私法卷法学综合二简答题第1题)

【考点】合伙企业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的区别主要包括以下方面：（每点1分）

(1) 有限合伙由有限责任人与无限责任人组成，普通合伙全由无限责任人组成；

(2) 有限合伙中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而普通合伙中合伙人则可用劳务出资；

(3) 有限合伙中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而普通合伙中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4)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进行自我交易及不受竞业禁止的限制, 而普通合伙人须受竞业禁止限制, 且除协议另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不得自我交易;

(5) 有限合伙企业没有普通合伙人当解散, 而普通合伙企业在只有一个合伙人的情况下才解散。

【知识点点拨】本题为概念辨析对比题型, 相关的一些知识点如“合伙和法人的区别”也有可能成为简答题的命题点。考生应当对其适当予以关注。

第三编 法律事实

第八章 法律事实概要(略)

第九章 法律行为

一、单项选择题

1. (2014 年法学综合二单选第 1 题) 答案: A

【考点】法律行为与非法律行为

【解析】法律事实包括事实和行为, 行为又可以分为法律行为与非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指权利义务是否发生以及如何发生由当事人的意志决定, 根据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发生法律效力; 事实行为是指权利义务是否发生以及如何发生由法律直接规定而不是由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设定的, 事实行为的构成并不以意思表示为必要。故 A 选项正确。

B 选项错误。法律行为与非法律行为在法律上都有意义, 例如在宅基地上建造房屋是事实行为, 但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取得房屋所有权。

C 选项错误。法律行为根据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产生民事权利义务, 非法律行为根据法律的规定产生民事权利义务, 二者都能够产生民事权利义务。

D 选项错误。法律行为与非法律行为都能够中断诉讼时效。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民法学》第三编第九章第一节“法律行为的概念及其在私法上的说明意义”。

2. (2013 年法学综合二单选第 7 题) 答案: B

【考点】处分行为

【解析】法律行为按其效力的不同可以分为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处分行为是指直接使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 处分行为又可以分为物权行为和准物权行为; 负担行为是指发生债权债务(为特定的人, 主要指行为人自己设定义务) 为其内容的法律行为, 又称债权行为或者债务行为。

A 选项中, “撤销权的行使”既非负担行为, 亦非处分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虽然为法律行为, 但是因其既不是对权利的削减(处分), 也不是对义务的增加(负担), 其标的并非权利义务本身, 实质是负担行为的取消, 所以难以归于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分类中去。注意: 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划分不能囊括所有的法律行为。故 A 选项错误, 不当选。

B 选项中交付属于处分行为（物权行为），因为通过交付，标的物的所有权发生了变动。故 B 选项正确，当选。（注意：B 选项略有瑕疵，其实质为接受交付，属于受领，严格来说都不算意思表示。但根据命题人意图，此处应为考察交付的属性，故 B 选项为相对最优选项，当年阅卷答案也为该项。）

C 选项中，抵押合同究竟属于负担行为还是处分行为，应当视其标的物为动产还是不动产而定。动产抵押，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故动产抵押合同为“物权合同”，其结果是权利发生了变动，属于处分行为，更准确地说，动产抵押合同，既是负担行为又是处分行为；不动产抵押，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所以不动产抵押合同是债权合同，属于负担行为。故 C 选项也不当选。

D 选项中，属于债权合同即负担行为。故 D 选项不当选。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B。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九章第二节“法律行为的分类及其意义”。

3.（2012 年法学综合二单选第 2 题）答案：B

【考点】欺诈

【解析】欺诈是指故意向对方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在有说明义务时，故意隐瞒事实而违反说明义务，致使对方陷入错误的认识，导致对方基于错误的认识而做出意思表示。本题中，孙某将仿古家具谎称为祖传家具的行为明显构成欺诈，故 CD 选项错误。因欺诈而做出的法律行为为可撤销、可变更的行为，撤销权的除斥期间为 1 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计算。因此赵某可以申请撤销，也可以申请价款的变更。故 B 选项正确。赵某要撤销，除斥期间为 1 年，非 2 年。故 A 选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B。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九章第六节“法律行为的可撤销与可变更”。

4.（2011 年法学综合二单选第 2 题）答案：C

【考点】意思表示的类型

【解析】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指需要特定或者不特定的相对人受领的意思表示。前者如授予代理权、要约、承诺、抵销，后者如悬赏广告、自动售货机、超市商品陈列。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指不需要相对人受领，一成立就生效的表示。如遗嘱、抛弃。遗赠是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A 选项错误。代理授权是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B 选项错误。行使形成权的行为属于有相对人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无需经对方同意即可生效，但须向对方作出，故 D 选项错误。有权对未成年人法律行为进行追认的，是其法定代理人，追认的意思表示受领人可以是未成年人，也可以是法律行为的另一方当事人，故 C 选项正确。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九章第二节“法律行为的分类及其意义”。

【知识点点拨】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如立遗嘱）一定是单方法律行为，但单方法律行为并不一定是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5.（2010 年法学综合二单选第 4 题）答案：A

【考点】意思表示的类型

【解析】 见上题。A 选项是遗嘱赠与,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当选。B 选项是悬赏广告,不当选。C 选项是意思实现的承诺,相对人是停车场的所有人,不当选。D 选项是要约,不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知识点链接】 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九章第二节“法律行为的分类及其意义”。

6. (2010 年法学综合二单选第 5 题) 答案: D

【考点】 法律行为的定义

【解析】 法律行为是行为人做出的具有欲发生一定私法效果的意思表示的行为。行为人的目的是要发生其设想的法律上的效果。本题中甲请乙吃饭,并不想发生法律上的效果,是一种好意施惠的行为,不是法律行为,故甲乙之间不构成合同关系,BC 选项错误。缔约过失责任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缔约一方因过错(不诚信)致合同不成立或无效或被撤销,致对方产生损失所承担的法定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甲乙之间并没有处于一个订立合同的过程中,因此不构成缔约过失,A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故本题正确选项为 D。

【知识点链接】 参见江平《民法学》第三编第九章第一节“法律行为的概念及其在私法上的说明意义”。

7. (2007 年法学综合二单选第 4 题) 答案: B

【考点】 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区分

【解析】 负担行为是指一个人相对于另一个人(或若干人)承担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之义务的法律行为;处分行为是指直接作用于某项现存权利的法律行为。吃巧克力并不产生一人相对于另一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不是负担行为;扔掉吃剩的巧克力是抛弃所有权的行为,即处分行为。A 选项错误。

事实行为是指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其法律后果由法律直接规定的行为;法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核心要素的主体为追求该意思表示中所含效果在私法上的实现的行为。吃巧克力是事实行为,扔掉吃剩的巧克力是法律行为,B 选项正确。

有因行为是以原因为成立要件且与原因不可分离的法律行为;无因行为是指能够与其原因相分离的法律行为。吃巧克力不是法律行为,更谈不上有因行为,而对于抛弃所有权的处分行为,是无有因与否的区分的,C 选项错误。

法律事件是指一定自然事实的发生基于法律规定而引发一定法律效果的事由。吃掉巧克力不是法律行为,而扔掉吃剩的巧克力是处分行为,不是法律事件,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B。

【知识点链接】 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九章第二节“法律行为的分类及其意义”。

8. (2006 年私法卷法学综合二单选第 7 题) 答案: C

【考点】 催告的性质

【解析】 法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核心要素的主体为追求该意思表示中所含效果在私法上的实现的行为,催告中含有意思表示,但其结果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故而不是法律行为,A 选项错误。

事实行为是指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其法律后果由法律直接规定的行为。准法律行为是指行

为中含有意思表示,但是行为的结果是由法律直接规定。催告即含有意思表示但行为效果因法律规定而产生,故其为准法律行为。虽然准法律行为属于事实行为,但本题为单选题,应选择最为贴切的选项,故B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

法律事件是指一定自然或社会事实的发生基于法律规定而发生一定法律效果的事由,催告不是法律事件,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九章第二节“法律行为的分类及其意义”。

二、多项选择题

1. (2011年法学综合二多选第40题) 答案: ABCD

【考点】法律行为与意思表示的关系

【解析】法律行为的核心是意思表示,意思表示乃行为人把发生一定私法上效果的内心意思以一定的方式表示于外部的行为。意思表示的三个阶段:目的意思(指内容)、效果意思(指目的)、表示行为(指将效果意思表示于外)。A选项正确。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只要具备主要意思,其余的由法律的任意性规范补充。典型的如《合同法》中的很多任意性规范。B选项正确。意思表示必须通过表示行为,将效果意思表示于外,否则不生效力。C选项正确。法律行为的本质就是发生行为人意欲发生的效果,法律对此效果做出了肯定的评价。D选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CD。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民法学》第三编第九章第一节“法律行为的概念及其在私法上的说明意义”。

【知识点点拨】“法律行为与意思表示的关系”不仅可以属于选择题的命题点,也属于简答题的命题点。考生应当将其作为主观题来准备。

2. (2010年法学综合二多选第6题) 答案: BCD

【考点】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解析】绝大多数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之间并无真正的时间间隔,一成立即生效。但也有成立时并不生效的,过一段时间后才生效的法律行为,如以登记、批准为生效要件的合同;附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效力待定的合同,成立但未生效。故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

一般来说,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为意思表示。法律行为生效还要符合法律的规定。对于合同法领域,以下合同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C选项正确。

已经成立的法律行为因符合法定的生效要件,产生行为人所意欲的法律效果。故成立是生效的前提,生效是对法律行为法律上肯定的评价。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知识点链接】参见江平《民法学》第三编第九章第三节“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3. (2010年法学综合二多选第38题) 答案: BD

【考点】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

【解析】 法律行为按其效力的不同可以分为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处分行为是指直接使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处分行为又可以分为物权行为和准物权行为；负担行为是指发生债权债务（为特定的人（主要指行为人自己）设定义务）为其内容的法律行为，又称债权行为或者债务行为。

A 选项中以自有房屋设定抵押，属于物权行为，也是处分行为，A 选项不选。

B 选项中签订合同的行为是典型的负担行为。B 选项当选。

C 选项中，“放弃债权的书面意思表示”即债务免除，属于准物权行为，是处分行为的一种类型，处分行为的客体可以是权利，如物权、债权或者知识产权，也可以是物。C 选项不选。

D 选项是签订合同的行为，是负担行为，D 选项当选。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D。

【知识点链接】 参见江平主编《民法》（第二版）第九章第二节“法律行为的分类及其意义”。

4. （2009 年法学综合二多选第 3 题）答案：AD

【考点】 法律行为含义

【解析】 法律行为是要实现行为人的目的和效果，应当要目的意思与效果意思一致。A 选项正确。可撤销的行为撤销前是合法有效的行为，B 选项错误。对于单方法律行为来说，意思表示与法律行为可以作为同义语使用。但是在下列情况下，意思表示仅仅是法律行为的构成要素：双方或多方法律行为中，需多个意思表示一致；实践性法律行为中，不仅需意思表示，还需交付标的物。C 选项错误。法律行为的效力基础是法律行为的成立。D 选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D。

【知识点链接】 参见江平《民法学》第三编第九章第一节“法律行为的概念及其在私法上的说明意义”。

5. （2007 年法学综合二多选第 34 题）答案：AB

【考点】 法律行为含义

【解析】 当事人设立法律行为的目的乃是使自己的效果意思发生法律效力，因此法律行为体现了实施法律行为当事人的效果意思与法律规定的效果意思的融合。故 A 选项正确。有些效力未定的法律行为可能是合法的行为，如附条件的法律行为，还未生效，但属合法的行为。故 B 选项正确。当法律行为因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时，虽不能发生当事人预设的法律效果，但会发生法定效果，如返还原物、赔偿损失等。故 C 选项错误，同理 D 选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知识点链接】 参见江平《民法学》第三编第九章第一节“法律行为的概念及其在私法上的说明意义”。

6. （2007 年法学综合二多选第 38 题）答案：BC

【考点】 意思表示

【解析】 意思表示，是指具有相应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将其内心所欲发生私法效果的意图表示出来的行为。根据意思表示是否是向相对人实施的，可以分为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和没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是指必须向相对人进行的意思表示。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是指意思表示并非向相对人作出，也无需相对人受领。甲将书弃于垃圾堆的行为是抛弃行为，属